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
聯絡人：呂聆文

電話：02-23712121 #6304

傳真：02-23711394

電子郵件：lwlu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春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空字第10900292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核定貴公司申請濾煙器LF-186689(267×2)等3型號補助資格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貴公司109年4月16日黑(環)字第10900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署核定貴公司濾煙器補助品項及金額如下：

(一)型號：LF-186689(267×2)補助新臺幣11萬元。

(二)型號：LF-186687(240×2)補助新臺幣11萬元。

(三)型號：LF-186690(286×2)補助新臺幣11萬元。

三、請貴公司確實遵守「大型柴油車調修燃油控制系統或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補助辦法」等相關規定，慎選安裝車輛並落實產品保固責任。若有發生違規情事，本署將依法撤銷或廢止經審驗核定之濾煙器品項補助。

正本：黑黑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副本：直轄市環保機關、縣(市)環保機關、春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